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3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Ir,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基礎設施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網絡安全及標準)
潘士強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
利敏貞女士, JP

顧問(電訊)
劉光祥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通訊及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王天予女士, JP

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梁仲賢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成員
伍清華先生

成員
司徒耀煒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575/17-18 號 —— 2017 年 11 月
文件 13 日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 CB(4)582/17-18 號 —— 2017 年 12 月
文件 11 日會議的
紀要)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會議
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77/17-18(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4)577/17-18(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推行關鍵基礎建設以支援智慧城市發展；
及
- (b) 有關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的公眾諮詢。

IV. 擬議前往粵港澳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

4. 主席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將舉辦聯席職務訪問，地點是粵港澳大灣區各主要城市。這次訪問的部分關注範疇，包括創新及科技公司。

5. 主席建議，本事務委員會亦應參與聯席事務委員會訪問。事務委員會委員同意。主席要求秘書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相應跟進。

6. 至於毛孟靜議員就議員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提出的查詢，主席要求秘書向聯席事務委員會反映毛議員的關注，以便作出訪問的詳細安排。

V. 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4)577/17-18(03)—— 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77/17-18(04)—— 立法會秘書處就資訊保安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資訊保安的最新發展，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577/17-18(03)號文件)。

討論

資訊及網絡安全的形勢

8. 陳振英議員察悉，與 2016 年相比，除了有關惡意軟件攻擊的事故外，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香港協調中心")處理的電腦保安事故數目有所下降。他詢問數目下降的原因。

9.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副資科總監")答稱，香港協調中心處理的電腦保安事故(惡意軟件及殭屍網絡事故除外)數目下降，原因是政府當局及香港協調中心加強宣傳及推廣，令公眾對防範措施的認知及使用均有所增加。

10. 姚思榮議員提到近期一宗旅遊業界受到網絡攻擊的事故，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較易受到網絡攻擊的行業編製統計數字，姚議員表示，該等統計資料應列出不同行業的分項數字，而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提高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對系統保安風險的認知。

11. 副資科總監表示，現時沒有按行業劃分的電腦保安事故分項數字。他補充，香港協調中心定期為各行業的中小企業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介紹有何方法保護其資訊系統內的資料。

12. 毛孟靜議員提到在 2016 年舉行的上次立法會選舉中，當局遺失兩部儲存了超過 300 萬名選民個人資料的電腦；而調查仍在進行中。她詢問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有否接獲選舉事務處求助，以及政府當局是否知悉事件有否導致任何個人資料外泄。

13. 副資科總監表示，資科辦已提供意見，並提醒選舉事務處必須遵從各項資訊保安指引。選舉事務處已落實大部分建議，並正跟進其餘的建議。副資科總監補充，至今沒有證據顯示該兩部電腦在上次立法會選舉期間遺失後有個人資料外泄。為回應毛孟靜議員的查詢，副資科總監表示，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演詞等大型工作進行期間，資科辦的職責是確保政府系統得到妥善保護。

科技券計劃

14. 關於在為期 3 年的科技券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提供的資助，陳振英議員詢問，每家合資格中小企業最多 20 萬元的資助額是否足夠用以安裝硬件及軟件方案，以抵禦其系統受到的網絡攻擊。他亦詢問已獲批申請的數目。姚思榮議員認為，不少中小企業以為有關系統費用不菲，因此不願意對電腦保安措施作出投資。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向社會傳達訊息，說明設立有效的防範措施以提升資訊保安水平並不會耗資大量金錢。

15. 副資科總監回應時表示，截至 2018 年 1 月底，先導計劃批出了合共 342 宗撥款申請，當中 16 宗與改善網絡安全有關。由於先導計劃以 2 對 1 的配對形式為每家合資格中小企業提供最多 20 萬元資助，成功申請的企業可以使用的金額高達 30 萬元，一般應足以購買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改善其資訊系統的保安水平。

16. 主席認為，改善資訊保安無需花費大量金錢。部分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服務，協助中小企業評估其現有系統的風險，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為改善系統保安，中小企業可決定使用先導計劃作出哪些投資及金額為何。副資科總監同意，中小企業先進行系統檢查，以評估改善系統保安的實際需要，然後才決定購買哪些具體服務或解決方案，這做法較穩妥。他亦同意應推廣使用先導計劃。

17. 姚思榮議員表示，除了先導計劃外，香港旅遊發展局亦提供資助，以改善旅行代理商的電腦系統。姚議員詢問，透過該兩個途徑取得的資助，可否用於同一項目。資科總監表示，倘若某項目已就類似目的從另一途徑取得政府資助，先導計劃的資助便不適用。

18. 姚思榮議員認為，先導計劃批出的資訊保安相關申請數目偏低，他詢問成功率低是否反映申請程序過於繁複，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程序。

19. 創科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先導計劃至今已批出超過 4,000 萬元資助。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並會鼓勵中小企業在先導計劃下提出申請，以改善其資訊系統的保安水平。

檢討法例以保護個人資料

20. 副主席詢問，由於網上活動(例如網上支付)及其他網絡商業活動日益普及，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現行法例能否跟上時代，以確保市民及其個人資料獲得保護。副主席尤其關注到保護兒童個人私隱。她

亦詢問，資科辦可否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主動進行檢討及向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局/部門")提供指引。

21. 資科總監表示，資科辦會定期更新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加強不同保安範疇的規定。其他局/部門，以及個別法定機構，亦會持續檢視相關法例及指引。為回應副主席的進一步查詢，創科局副局長表示，在適當情況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新的科技措施(例如數碼個人身份)時，會一併介紹保安措施。

政府當局

22. 應副主席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因應電子商務、物聯網、金融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所衍生的私隱及資訊保安問題，就相關法例進行檢討的計劃。

國際及區域合作

23.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政府協調中心")每年參與多個年會。他詢問參與這些活動能否有效建立合作網絡，以防範網絡攻擊。

24. 副資科總監解釋，參與年會，例如全球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組織及亞太區電腦保安事故協調組織舉辦的年會，有助政府協調中心與區域及國際組織建立聯絡網，以便交換資訊。政府當局可藉此收集有關保安風險的最新資訊，例如最新的惡意軟件及勒索軟件作出的攻擊，並向市民提供意見。

評估網絡安全情況及網絡罪案事主統計調查

政府當局

25. 涂謹申議員提到，除罪案事故報告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亦進行罪案事主統計調查。從不同來源收集的資料，將有助更深入比較及評估進行的犯罪活動與被舉報事故的數目。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參考來自本地及國際的資料，評估香港網絡安全的現況，以及說明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網絡罪案事主統計調查。主席同意應進行罪案事主統計調查，因為很多受害人往往不向警務處舉報其個案以作跟進，以致舉報的電腦罪案統計數字可能較實際少。

政府當局

26. 副資科總監回應時表示，香港協調中心處理的電腦保安事故數目與警務處蒐集的科技罪案統計數字大致相若。他補充，業界亦曾就各經濟體的電腦保安風險進行調查。舉例而言，微軟曾公布一份有關網絡攻擊的調查報告。根據該項微軟調查的結果，香港的電腦保安風險並非特別高。

27. 為回應毛孟靜議員的查詢，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網絡安全及標準)表示，根據微軟編製的調查報告，香港每100部電腦當中有6.4部曾遭惡意軟件試圖攻擊(即未必實際受到感染)，相比之下，全球的平均數字為每100部當中的7.8部。最高的攻擊率為每100部電腦當中的26.6部。因應毛孟靜議員議員的進一步查詢，資科總監同意提供有關微軟報告中概述的全球遭受攻擊比率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專業培訓及公眾認知

28.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更多培訓課程，讓學員可獲頒授國際認可的資訊保安資格。由於這些培訓課程大多費用高昂，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中小企業提供資助，讓其僱員接受該類培訓。

29. 副資科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專業機構合作，鼓勵資訊科技人員報考專業試及取得認可資格。根據國際電腦稽核協會及國際資訊系統安全認證協會，2017年，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在註冊信息安全經理、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資訊系統安全師專業認證的領域擁有約4 500個資格，佔全港所有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約3%至5%。具備這些相關資格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能勝任資訊保安工作。

30. 副資科總監補充，政府不同的資助計劃均可用於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資訊保安培訓方面。主席表示，當局應為資訊科技人員提供更多資助，以便他們報考認證試。他建議，持續進修基金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包括考試費。主席表示，當局應進行人力資源調查，以評估市場對資訊保安人員的需求。資科總監回應時表示，職業訓練局一直有定期進行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調查。

31.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來年會舉辦哪些活動，以提高青年人對使用流動裝置、雲端服務及社交媒體的網絡安全的認知。副資科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注重提高年青人對網絡安全的認知。舉例而言，資科辦與警務處為青年人舉辦了多項有關網絡安全事宜的比賽，來年亦會繼續與資訊保安專業團體合作舉辦學校探訪。

協助網絡罪案受害人復原遺失資料

32. 陳健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協助網絡罪案及互聯網欺詐案件的受害人復原遺失資料及減輕損失。副資科總監表示，警務處已建議網站擁有人採取防範措施，從系統移除惡意軟件。他補充，警務處稍後會在 2018 年推出另一項計劃，提醒智能電話擁有人移除及清除其智能電話內的惡意軟件。副資科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會設立跨業界平台，以分享資訊及分析各項網絡保安風險及漏洞，並會向市民發放有關資訊。

33. 陳志全議員察悉，警務處曾協助受勒索軟件攻擊的受害人復原資料。他詢問警務處是否有能力因應勒索軟件受害人的要求復原被上鎖的資料，抑或警務處需尋求資科辦或其他專業機構的協助。

34. 副資科總監表示，若要把被勒索軟件上鎖的資料解密，一般需要特別技巧及技術。除非發現加密過程有某些破綻，否則任何組織或人士欲將該等資料解密，一般並不可行。

3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並提醒市民對惡意軟件及勒索軟件應有所警覺。

VI. 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使用的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

(立法會 CB(4)577/17-18(05)——政府當局就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使用的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77/17-18(06)——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在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581/17-18(0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就供公共流動服務使用的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透過電郵發出)

立法會 CB(4)581/17-18(02)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透過電
郵發出)

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就供公共
流動服務使用的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
頻譜在現有指
配期屆滿後的
安排及相關頻
譜使用費提供
的文件(電腦投
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使用的 900 兆赫和 1800 兆赫頻帶頻譜("900/1800 兆赫頻譜")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及頻譜使用費。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然後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此課題。

討論

拍賣頻譜

37. 姚思榮議員詢問，由於香港只有數家流動網絡營辦商("網絡營辦商")，拍賣頻譜會否存在競爭。他亦詢問，與第一輪公眾諮詢相比，當局就重新指配頻譜的模式進行的第二輪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數目大幅減少的原因為何。姚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如何因應收到的意見改善服務及頻譜編配安排。

3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自 2007 年起推行的政府政策，凡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認為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很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便會採用市場主導模式管理頻譜。事實上，當局至今曾舉行 7 次拍賣，以指配供流動服務使用的

頻譜，並且一直反應良好，證明市場上對頻譜這項珍貴的公共資源存在競爭性需求。

39. 通訊事務總監("通訊總監")續稱，在第一輪公眾諮詢中，通訊局就重新指配頻譜的多個方案諮詢持份者，並接獲合共 325 份公眾意見書。經考慮及整合有關意見及建議後，通訊局及政府當局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並聚焦於經修訂的混合方案，當然第一輪諮詢提出的大部分關注已獲得處理。

40. 通訊總監補充，接獲的意見大多關注港鐵站範圍內第四代("4G")流動電訊服務的延續，以及現有網絡營辦商提供的第二代("2G")服務。考慮到此項關注，通訊局已作出回應，將 4 家現有頻譜受配者獲賦予的優先權增加一倍至 20 兆赫("優先權頻譜")。第二，持牌人在淘汰 2G 或任何更高世代流動服務前必須取得通訊局的事先同意，並須作出令受影響客戶滿意的安排。

41. 同樣地，為回應持份者對拍賣價及按優先權提供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的關注，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相對於在第二輪諮詢中建議的價格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已調低拍賣頻譜的拍賣底價及優先權頻譜的最低行使價。

42. 主席察悉，上次頻譜重新指配工作的頻譜拍賣價較低，可能是由於其中一個競投人在與另一營辦商合併後退出的緣故。主席認為，這次競爭會較激烈，拍賣價可被推至極高的水平；部分營辦商或有能力淘汰其他營辦商，並投得大部分拍賣頻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措施，以免頻譜被少數營辦商壟斷。

4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解釋，上次拍賣 1.9 至 2.2 吉赫頻帶頻譜時，商經局局長根據合併前 5 家營辦商的競爭情況決定頻譜價格後，通訊局才批准 2 家營辦商合併。該次合併獲批的條件，包括合併後的營辦商會退出在該年稍後時間舉行的頻譜拍賣活動。即使一家營辦商退出，其餘 3 家營辦商在頻譜投標過程中仍需互相競爭。

44. 至於目前的頻譜重新指配工作，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最少共有 120 兆赫頻譜可供拍賣。一次過推出大量頻譜，可能會對拍賣價造成影響。考慮到這項因素、第五代流動服務預計將於大約 2020 年推出，以及營辦商將需要投放大量資源興建所需基建，商經局局長決定拍賣底價應訂為更貼近最近兩次拍賣底價的平均數(即於每兆赫 3,800 萬元)。通訊總監補充，為避免頻譜持有量過度集中在任何一家受配者手中，通訊局會就任何成功競投人可從拍賣取得的 900/1800 兆赫頻譜總量，施加 90 兆赫的頻譜上限，當中包括在 900 兆赫頻帶內 20 兆赫的分項上限。

拍賣對流動服務費用的影響

45. 副主席詢問，頻譜使用費如何影響流動電訊服務的成本，以及消費者可能受到的影響。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根據網絡營辦商提供的營運帳目，所有編配供流動服務使用的 552 兆赫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只佔其營運開支約 3%至 4%，特別是 900 兆赫及 1800 兆赫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在營運開支中所佔的比例少於 1%。即使頻譜使用費水平在拍賣後調高，亦不大可能會對服務費用造成太大的影響。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流動電訊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服務費用調整反映的是市場狀況，多於頻譜使用費的變動。她補充，上次拍賣供第三代流動服務使用的 1.9 至 2.2 吉赫頻帶頻譜，確實導致頻譜使用費增加。不過，流動電訊服務收費大致上沒有相應上調。反之，網絡營辦商紛紛推出割價服務，以回應市場力量。

為偏遠地區提供流動服務

46.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下條件，規定頻譜受配者必須擴大其覆蓋範圍，確保偏遠地區的居民能使用流動電訊及互聯網服務。

47. 通訊總監表示，頻譜受配者須承諾其服務應涵蓋最少 90%人口。正如施政報告已公布，政府當局會透過資助形式，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當局正擬定有關細

節，並會於稍後諮詢個別區議會、相關持份者及本事務委員會。

48. 副主席詢問，當局可否規定網絡營辦商必須擴大其服務覆蓋範圍，而無需留待固網連接範圍延伸至偏遠地區。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偏遠地區尚未鋪設固網基建前，技術上難以將流動電訊服務延伸至該區。通訊總監補充，大部分流動電訊服務已經可以接觸到 90%的人口。

安裝傳送設施

49. 楊岳橋議員察悉，申請使用政府處所安裝流動電話基站所需時間平均超過 400 天。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加快有關過程，使流動服務可隨着頻譜重新指配而獲得改善。

50.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900/1800 兆赫頻譜現時用作提供流動服務。營辦商已安裝所需的流動電話基站，而大部分基站均設於私人處所。通訊總監補充，倘若營辦商必須遞交申請，以便使用政府處所或政府土地為某些偏遠地區提供服務，則可能要取得超過一個部門的批准。雖然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擔當統籌角色，但營辦商需要時間提供所需資料，以及遵從各部門設下的規定。

5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倘若越來越多業主對其處所安裝的傳送設施發出的輻射造成的健康風險有所提防，營辦商可能要在政府處所安裝傳送設施。如果這些業主拒絕為營辦商續租，營辦商便需尋覓新地點(包括政府處所)，以安裝流動電話基站。

第二代流動電訊服務

52. 姚思榮議員詢問香港 2G 服務使用者的資料，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就淘汰 2G 服務設下時間表。姚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淘汰 2G 服務為期 3 年的過渡期是否合理，以及當局有否諮詢業界。

53.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時香港有 147 萬個 2G 服務用戶。通訊總監補充，網絡營辦商可根據本身的營運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及何時淘汰 2G 服務及其他世代的流動服務。政府當局採取科技中立的方式，並會讓市場決定淘汰有關服務的時間表。不過，網絡營辦商需事先取得通訊局的同意，並作出令消費者滿意的安排後，才可淘汰 2G 或任何較高世代的流動服務。

54. 至於副主席問及在港鐵提供的 4G 服務一事，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部分港鐵站的現有電訊設施不支援用以提供 4G 服務的 2.3 吉赫及 2.5/2.6 吉赫頻帶。因此，現有頻譜受配者各需獲賦予優先權，以獲指配 1800 兆赫頻帶內 2 x 10 兆赫的頻譜，藉此確保這些港鐵站的 4G 服務得以延續。

有關頻譜使用費的稅務安排

55. 主席察悉，頻譜受配者可選擇以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不同的繳費安排對受配者的稅務承擔有何影響。

56.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頻譜重新指配安排及頻譜使用費是電訊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屬於通訊局及商經局各自的管轄範圍。有關頻譜使用費的稅務責任超出電訊政策的範疇，故此通訊局及商經局的決策過程沒有涵蓋此事。她補充，根據稅務局的意見，就政府的稅務政策而言，頻譜使用費是一項資本投資，因此不可扣稅。

立法時間表

57. 為回應主席的提問，商經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便實施頻譜使用費及拍賣有關頻譜。待立法程序完成後，通訊局接着會在 2018 年下半年就重新指配的優先權頻譜賦予現有頻譜受配者優先權。政府當局預期拍賣頻譜的拍賣工作可於大約 2018 年年底進行。

VII.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3 月 29 日